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歆昀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
傳真：07-7406590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317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教師美感課程申請計畫（44785806_11133173900A0C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111學年度
各類美感課程計畫」種子教師申請計畫書暨成果報告(格
式)及相關資料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4185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請依申請
格式撰寫課程計畫書，於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前函送本
局，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送南區基地大學（國立高雄師範
大學）電子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，申請流程詳
見附件。
- 三、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於期限內直接函送總計畫團隊國立
陽明交通大學，並將計畫電子檔寄送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彙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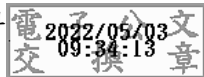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總計畫團隊學校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)

專任助理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7或0952255488，電

子信箱：critade@arch.nct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